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6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7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四、结论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亚电科技	指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亚电有限	指	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亚电智能	指	无锡亚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电实业	指	上海亚电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电苏州	指	亚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领创精密	指	江苏领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电重庆	指	亚电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电北京	指	北京亚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电韩国	指	AEL Korea Co., Ltd，注册于韩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电香港	指	亚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英文名称为 Asia Electronics Intelligent Equipment Limited），亚电智能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亚电无锡	指	亚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亚电发展	指	亚电科技发展（泰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亚电南京	指	亚电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亚电工程	指	江苏亚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钱诚先生
亚电合伙	指	无锡亚电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亚燊合伙	指	无锡亚燊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亚凯合伙	指	泰州市姜堰区亚凯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亚喆合伙	指	无锡亚喆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亚璟三期	指	无锡亚璟三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亚研三期	指	无锡亚研三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亚思四期	指	无锡亚思四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止于至善	指	无锡止于至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达高新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榕康腾	指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君海荣芯	指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井冈山芯利	指	井冈山芯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投毅达	指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哇牛智新	指	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程和风	指	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泽财	指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建达兴亚	指	厦门建达兴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赣州角木蛟	指	赣州角木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扬州丰电	指	扬州丰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有天津市健坤鼎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紫光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前海新动能	指	深圳市前海新动能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富浩信	指	淄博汇富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富鑫呈	指	淄博汇富鑫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榕康永	指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惠泉敦行	指	江苏惠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天汇向荣	指	淄博天汇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展投资	指	海南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晖舜和	指	济南云晖舜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联通泽	指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五方九派	指	湖北五方九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朗科投资	指	深圳市朗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世纪同新	指	无锡世纪同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建达瑞庆	指	厦门建达瑞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世纪九派	指	湖北世纪九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钧石创投	指	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华通泰	指	共青城毅华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赣州典威	指	赣州典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汀宏沣	指	长汀宏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聚才	指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达鼎祺	指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融实毅达	指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数智产投	指	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亚电天宫	指	无锡亚电天宫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平台
亚电天问	指	无锡亚电天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平台
亚电企业管理	指	亚电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金程创业	指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新科国际	指	新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英文名称为 Newtech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香港创正	指	香港创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英文名称为 HK Chuang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华泰联合、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出具的《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8166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出具的《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824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出具的《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8167 号）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出具的《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818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亚电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	指	Landmark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亚电韩国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2,799.031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

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Y4PEY7G
公司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大道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诚
注册资本	8,397.093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半导体设备、检测设备、液晶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安装、租赁、维修；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橡塑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一般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投资理财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泰州市数据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 营业期限届满；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亚电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亚电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条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

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湿法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以及光伏湿法设备，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钱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三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397.0931 万元，如果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799.031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1,196.1242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799.031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如果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所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8,04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252.34 万元。参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指数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

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电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享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发生溢价，亚电有限的自然人

股东无需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湿法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以及光伏湿法设备。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6 名股东，其中 35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钱诚	1,897.05	22.59%	亚电合伙、止于至善均受钱诚控制，亚燊合伙、亚喆合伙、亚璟三期、亚研三期、亚思四期系钱诚的一致行动人
	亚电合伙	1,250.00	14.89%	
	止于至善	320.30	3.81%	
	亚燊合伙	178.17	2.12%	
	亚喆合伙	80.76	0.96%	
	亚璟三期	60.06	0.72%	
	亚研三期	41.71	0.50%	
	亚思四期	19.09	0.23%	
	合计	3,847.14	45.82%	
2	毅达高新	523.35	6.23%	毅达鼎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毅达高新、高投毅达、融实毅达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为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投毅达	261.67	3.12%	
	中小基金	69.42	0.83%	
	毅达鼎祺	70.00	0.83%	
	融实毅达	70.00	0.83%	
	合计	994.44	11.84%	

3	高榕康腾	408.87	4.87%	高榕康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榕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榕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亦为高榕康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榕康腾、高榕康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榕康永	72.15	0.86%	
	合计	481.02	5.73%	
4	汇富浩信	75.94	0.90%	汇富鑫呈、汇富浩信和天汇向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富鑫呈	72.21	0.86%	
	天汇向荣	69.42	0.83%	
	合计	217.57	2.59%	
5	建达兴亚	112.30	1.34%	建达瑞庆和建达兴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达瑞庆	40.20	0.48%	
	合计	152.50	1.82%	
6	亵泉敦行	69.42	0.83%	亵泉敦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阳光；敦行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阳光
	敦行聚才	6.94	0.08%	
	合计	76.36	0.91%	
7	杭州泽财	118.66	1.41%	杭州泽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刚；毅华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永刚
	毅华通泰	23.73	0.28%	
	合计	142.39	1.7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毅达鼎祺、融实毅达和数智产投均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有关股份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情况/4”所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亚电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钱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杜建生、亚燊合伙、亚喆合伙、亚璟三期、亚研三期和亚思四期，其中亚燊合伙、亚喆合伙、亚璟三期、亚研三期、亚思四期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情况/3、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杜建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杜建生，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身份证号为 320724198703*****。

杜建生通过全资控股的无锡亚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亚燊合伙、亚喆合伙、亚璟三期、亚研三期、亚思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亚燊合伙、亚喆合伙、亚璟三期、亚研三期、亚思四期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亚电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亚电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瑕疵外，发行人前身亚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亚电有限曾经存在的股

权代持情况在后续得到了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亚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亚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一级子公司亚电韩国和二级子公司亚电香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电香港已注销。

根据《韩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湿法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以及光伏湿法设备，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有效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股权投资等，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财产主要为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等，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小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其余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1.7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3.70 万元，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亚电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除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瑕疵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亚电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在后续得到了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起草及制定，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和6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6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即自 2023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规范运作及公司经营的需要而作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2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八小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项目用地”。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及先进制程半导体工艺研发试制项目	71,755.43	71,755.43
2	先进制程湿法清洗设备研制项目	8,244.57	8,244.57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5,000.00	95,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与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亚电智能已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并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

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及部分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劳务派遣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及部分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对赌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所涉财务报告出具日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赎回条款以及任何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赎回款支付义务的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承担股权赎回义务的相关条款的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无需承担股权赎回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研发人员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五）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电有限及发行人持股平台亚燊合伙、亚电天问在历史上曾存在股权（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电有限及发行人持股平台亚燊合伙、亚电天问在历史上曾存在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均已解除。

（六）合作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江南大学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开展前述合作研发具有合理性，相关金额较小，系偶发性情况，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果权利的归属安排明确，不存在共同持有专利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与高校合作研究的成果不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具备自主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将重要、关键、核心的研发内容外包给外部合作方完成的情形，不存在对合作方研发依赖的情形。

（七）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发生变化符合真实情况、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等特殊情形。

（八）劳务外包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独立经营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于 炜

杨文轩

杨文轩

钱 程

钱 程